

证券代码：834151

证券简称：恒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洪波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郑从庆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战略发展需要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，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恒基集团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机公司”）100% 股权出售给山东弘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毅公司”）。本次 100% 股权出售价格为 4,186,516.87 元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从军家族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弘毅投资 100% 股份，本次股权出售涉及关联交易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农机公司的股权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长郑洪波与郑从军为父子关系；公司董事郑洪波、樊庆国、樊祥涛、郑祥欣、郑祥镇，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